

2022

中期報告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公司資料

董事

李家傑(主席)
李家誠(主席)
林高演
馮孝忠
李國寶*
潘宗光*
鄭慕智*
黃維義
何漢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務董事

黃維義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

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國寶(主席)
潘宗光
鄭慕智

薪酬委員會

李國寶(主席)
李家傑
李家誠
潘宗光
鄭慕智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主席)
李家誠(主席)
李國寶
潘宗光
鄭慕智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黃維義(主席)
何漢明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273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事務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a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2
傳真號碼：2562 6682
電郵地址：compsec@towngas.com

目錄

	頁數
主席報告	2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10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14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7
財務資源回顧	38
其他資料	40

主席報告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集團稅後溢利(未計集團所佔國際金融中心投資物業之重估減值)為港幣33億7千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8億2千3百萬元，下降19.6%。計入該投資物業重估減值後，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33億1千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8億8千5百萬元，下降21.1%，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7.8仙。集團本年度上半年利潤下降主要由於受地緣政治局勢嚴峻所影響，內地天然氣供應緊張，來氣價上漲導致毛利率收窄，內地公用事業業務盈利貢獻有所減少。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	2021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29,032	24,405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29,721	24,728
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3,315	4,200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計	17.8	22.5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	12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4,882	14,735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	16,057	15,899
於6月30日本港客戶數目	1,974,974	1,952,813
於6月30日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 [#]	36,002,287	33,015,810

[#]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書第10至37頁。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本港煤氣業務

煤氣公司與香港同行160年，集團於年內舉辦連串慶祝活動，其中於8月12日舉行之160周年誌慶典禮，邀請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擔任主禮嘉賓，連同各界友好，共同見證煤氣公司繼往開來，邁向新里程。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第五波於今年年初爆發，本港餐飲業再受嚴重衝擊，公司在上半年之工商業煤氣銷售量因而較去年同期下降；而住宅煤氣銷售量則由於今年上半年平均氣溫較去年同期為低而有所增加。整體而言，2022年上半年本港煤氣銷售量為14,882百萬兆焦耳，較去年同期上升1%，而本港爐具銷售量則較去年同期下降7.1%，客戶數目上升1.1%，預計本年底客戶總數將達200萬戶。

公司於今年8月1日起調整香港之煤氣標準收費，每兆焦耳標準收費提高港幣1.15仙，加幅為4.4%。

中國內地業務

截至2022年6月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28個省級地區取得合共556個項目，較去年底增加42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城市燃氣、智慧能源、水務、環保能源、電訊等項目。

公用事業業務

2022年初中國經濟開局平穩，但隨後新冠肺炎疫情多地散發，加上2月俄烏戰爭爆發，擾亂了經濟增長之正常進程。面對複雜嚴峻之國際環境和疫情散發等多重考驗，今年上半年內地經濟增速放緩，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僅錄得2.5%之增長。

期內集團之公用事業業務城市燃氣總售氣量約為161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上升1%，燃氣客戶則增加至3,600萬戶，較去年同期之3,302萬戶增長9%。

包括港華智慧能源在內，截至2022年6月底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309個(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2021年6月底：287個)。

集團之水務環境板塊，目前運營城市水務項目9個、餐廚及綠化垃圾處理項目5個。今年上半年售水量在疫情封城影響下，較去年同期錄得輕微下降3.7%。集團於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之城市有機廢物資源化利用項目，將有機餐廚垃圾經處理發酵後，產物經提純成天然氣進入管網，處理後之固體殘渣則加工成為有機肥用於園區綠化，真正實現變廢為寶。在當前國家大力建設「無廢城市」，致力減少固體廢物堆埋之機遇下，集團除繼續加強餐廚垃圾之收集處理之外，也正拓展過期食品等其他有機廢棄物之收集處理，與大型食品商簽署長期合約，有效減少城市廢物，並穩定增加產出之生物天然氣，以供應集團旗下燃氣項目，形成協同效應，並積極向更多地區拓展。

延伸業務方面，集團旗下品牌名氣家憑藉其VCC(網上客戶中心)平台，聚焦「智慧廚房」積極拓展業務，包括智能廚房設備、燃氣服務及安全管理、安全廚房解決方案、高端櫥櫃、家庭保險，以及通過「時刻+」線上商城及線下門店提供健康產品及服務等。截至今年6月底，平台已發展1,356萬會員，辦理燃氣業務1,371萬筆，包括繳費、報表、開戶、通氣點火、預約安檢、維修和安裝等。今年上半年以「時刻+」為品牌之線下門店業務開始走上軌道，同時，名氣家正打造GREEN HUB品牌，主打零碳空間運動、低碳無包裝零售和素食健康餐飲，面向一線城市偏年輕化之高消費群體，與「時刻+」城市社區人群形成互補。

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成立之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主要為內地燃氣企業提供聚乙烯(PE)管件，業務發展良好，市場需求大，銷售市場亦擴展至海外，今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錄得銷售額增長約25%。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集團於2021年底成立了一個全新業務平台EcoCeres, Inc.(怡斯萊)，把與生物質利用業務及相關之人才、專利技術、廠房、科研設施及資產集中整合其內，並以此平台專注發展綠色可持續之生物質利用產業，為全球實現碳中和目標提供解決方案。此外，為加快發展及更有效釋放其股東價值，怡斯萊於去年12月引進Kerogen Capital為策略性投資者，並成功融資了約1億美元。

怡斯萊之科研團隊多年來致力於生物質利用領域上之研發，針對非食用生物油脂及農耕廢物兩種再生原料之利用分別研發不同範疇之專利技術，並以此打造先進之生物質化工平台，現時兩種原料之利用皆取得突破性之創新科研成果。怡斯萊更於今年首季成功利用自主研發之催化劑把氫化植物油(「HVO」)深加工為可持續發展航空燃料(「SAF」)，成為全球首批取得「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劃認證」(CORSA Plus)之企業。怡斯萊於今年上半年已生產了超過7,000噸SAF供應予歐洲市場，進一步確立其在HVO及SAF領域中前沿領先之位置。

國家之「雙碳」目標亦為其他新能源業務帶來了機遇。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於內蒙古自治區之清潔煤化工業務經過多年之減低碳排放設備改造，已經取得一定成效，新階段之引進廢棄資源代替原料煤之生產計劃已經取得進展，預計2023年將可生產高附加值低碳產品供應國內外市場。此外，液化天然氣(「LNG」)業務增添了新動力，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之新工廠已經試運行成功，順利投產，該工廠利用當地焦爐煤氣為原料生產LNG，除了使焦化廠減低碳排放外，同時為周邊市場提供清潔之車用能源和天然氣下游客戶補充氣源。碳材料研發團隊亦加快步伐，新一代高性能瀝青基碳纖維之研究已經進入了工業化方案實施階段，碳纖維產品之終端市場是半導體、發光二極管(LED)及新能源汽車等行業，目標能建立新的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增長動力。

電訊業務

集團屬下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在本港及內地發展電訊業務，包括網絡連接、數據中心及雲端服務。今年業務維持穩健發展，上半年計費機櫃增至4,000個，較去年同期上升16%。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4日更名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未來將在燃氣業務基礎上，着力發展智慧能源之建設運營和管理業務。

港華智慧能源於今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10億4千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於2022年6月底，集團持有港華智慧能源約20億8千5百萬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5.88%。

燃氣業務方面，由於國家推動環保能源、工業煤改氣提速，疫情之下今年上半年工業客戶數目仍錄得較為理想之增幅，預計未來仍將有不少工業客戶計劃落戶。

可再生能源業務方面，港華智慧能源於去年引入Affinity Equity Partners集資港幣28億元，以加快推進分布式光伏項目，並直接向集團工商客戶供電。

憑藉燃氣業務過往多年在工業客戶開發與管理方面累積之經驗，港華智慧能源進一步聚焦於零碳智慧園區用戶之綜合能源管理，大力開拓光伏投資運營，並積極布局面向園區和企業用戶之能源數字化服務、碳交易及節能管理等增值服務，港華智慧能源在零碳智慧園區之開發模式已顯現出其優越性。

其中，集團自2006年開始進入陝西省西安市參與發展城市燃氣，多年來為西安市打造安全可靠之燃氣服務，備受當地政府及社會各界之讚賞。日前港華智慧能源成功在西安市經濟開發區、鄠邑區取得零碳園區項目，將在園區內開展分布式光伏、充電站、智慧節能、碳管理等多元業務，也計劃在未來投入到西咸新區、高新區等區域，助力西安市達成「雙碳」目標。

未來港華智慧能源繼續以京津冀、長三角和粵港澳大灣區為重點投資區域，為鋼鐵、造紙、數據中心等行業龍頭提供碳中和解決方案。港華智慧能源已在江蘇省泰州市和河北省唐山市建立具備規模化推廣複製價值之零碳園區和零碳工廠示範項目，有助加速推動零碳智慧園區之發展。此外，港華智慧能源亦增加對能源管理技術之投入，包括打造零碳園區能源生態平台、推進碳資產託管和綠色電力交易服務，以提升能碳服務能力，開拓更為廣闊之業務前景。

在能源創新方面，港華智慧能源於今年成立了港華能源研究院(Towngas Energy Academy)，吸引及主導各科研機構共同將科研成果轉化為可落地之商業化項目。早前也與清華大學合作設立零碳智慧園區虛擬電廠技術聯合研究中心，開展科技攻關，帶動能源互聯網和新型電力系統之發展與技術進步。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集團一向積極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並將ESG元素融入業務運營中。

早於2019年集團開始參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之建議披露相關信息；於2020年開展了全面評估，分析集團旗下香港及內地能源相關業務在不同氣候情境之轉型風險與機遇。2021年，集團進一步評估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並進行情境分析，根據實體風險隨時間而變化之嚴重程度及性質，了解集團於香港及內地之重點設施對實體風險之抵禦能力。

集團於2022年先後加入成為甲烷減排指導原則(Methane Guiding Principles, MGP)之簽署方及成為TCFD之支持機構，以承諾加強披露和盡力減少氣候變化影響及天然氣價值鏈中之甲烷排放。同時，集團亦躋身各項ESG國際評級，並獲得理想成績，以便投資者及社會各界更全面地認識公司在可持續發展之表現。集團更榮獲國際協會組織「人才發展協會」頒發「2021-2022年度卓越實踐獎」，以表彰公司有效建立自主創新、創造價值之企業文化。

集團致力於2050年或以前透過能源轉型和創新實現碳中和，更於今年榮獲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承諾碳中和證書認證及英國標準協會(BSI)根據ISO14064-1：2018對集團碳排放統計程序之認證核實。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之企業，集團在應對本港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不遺餘力。集團於短時間內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為期三個月之「飲食業延緩繳交煤氣費計劃」，致力為有需要之商戶紓解燃眉之急。在推出該計劃之相近時間，公司亦組建近200人之施工團隊，僅用4天時間完成了新建1.5公里煤氣管線之工程，為入住落馬洲河套區方艙醫院之約一萬名隔離人士，以及約4,000名在該區工作之人員提供穩定、安全之煤氣供應。對於基層家庭，公司更夥拍香港房屋協會和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送出「抗疫愛心湯包+超市購物券」給逾萬個基層家庭人士，為劏房戶、獨居長者、「雙老」家庭等，提供及時之支援。

展望未來，集團將按照既定之ESG方針，不斷提升ESG方面之表現，推行董事會多元化及高管薪酬激勵措施，繼續在可持續發展之大道向前邁進。

融資計劃

集團自2009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集團於2022年至今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15億1千7百萬元，年期為3年至10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港幣199億元，年期由3年至40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2.8%，平均年期15年。集團於2021年更新此計劃，可發行金額由30億美元增加至50億美元，令集團未來融資更具彈性。

集團另一家上市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之附屬公司於2021年也設立了可發行金額為2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其於2022年至今發行了2億美元5年期及票面年息率4.0%之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為首家能源企業於香港發行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人民幣20億元，年期由3年至5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3.8%，平均年期4年。港華智慧能源透過此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成功擴闊資金渠道並強化其財務狀況。

此外，集團亦透過發行永續證券以獲取長期資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集團已發行3億美元之永續次級資本證券，發行日期為2019年2月，票面年息率為4.75%，集團可選擇於2024年2月或其後每半年派息日贖回此永續證券。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22年6月30日，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2,076人(2021年6月30日：2,104人)，客戶數目為1,974,974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51個客戶，較去年同期上升2.5%。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工程承包等業務，今年6月底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379人，去年同期則為2,451人。今年上半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6億1千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7百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在內地及境外業務僱員總人數約為53,690人，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10人。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於2022年9月6日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公司將由2022年9月5日星期一至2022年9月6日星期二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寄予各股東。

2022年業務展望

集團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發起之首屆「TERA-Award智慧能源創新大賽」已成功舉辦，累計徵集到來自23個國家及地區之208個項目，研究成果以氫能、新能源電池、能源互聯網方面之項目最多，充分體現了零碳科技之創新趨勢。集團亦將繼續舉辦新一屆大賽，尋求智慧能源領域之創新科技、產品和解決方案，助力國家實現「雙碳」目標。

預計2022年本港煤氣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今年8月1日生效之煤氣標準收費上調將為集團帶來年收入港幣3億元，有助抵銷部分之成本增加。集團將繼續開源節流，適度節省成本，優化作業流程，並致力推動智慧創新以提升服務水準及營運效益，使本港業務維持穩健發展。長遠而言，本港煤氣業務仍將受惠於未來數年香港土地及房屋供應之增加，疫情過後經濟回復正常，工商業之能源需求定會帶來理想增長。集團亦正研究於煤氣管道中抽取氫氣以供應專營巴士加氫站，以期解決氫能運輸之安全問題，推動環保能源在本港之應用，開闢業務新領域。

內地業務方面，今年上半年內地經濟增速放緩，雖然6月份疫情受控，但仍對集團之公用事業業務發展帶來壓力，預計下半年形勢較為樂觀。集團在過去數年致力發展氣源多樣化，使氣源漸見充裕，增加選擇空間，配合集團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之地下鹽穴儲氣庫，有效減低集團整體氣源成本。

集團在港多年之業務十分穩健，而過去20多年推動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發展，亦建立了穩固之燃氣業務基礎，在營運管理、版圖覆蓋、技術經驗、人才資源、企業品牌及銷售渠道等各方面皆為行業之先，被政府及社會各界認可。在國家「雙碳」目標及綠色低碳轉型之指引之下，集團將繼續促進城市燃氣和再生能源業務協同發展，積極尋找環保項目，投入創新技術及產品開發，深信集團業務將會持續穩健發展。

主席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香港，2022年8月19日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29,721.0	24,727.6
總營業支出	4	(25,214.6)	(19,943.0)
		4,506.4	4,784.6
其他收益淨額	5	620.0	125.9
利息支出		(802.5)	(641.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736.2	1,080.3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69.8	691.0
除稅前溢利	6	5,129.9	6,040.5
稅項	7	(1,073.4)	(1,172.0)
期內溢利		4,056.5	4,868.5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3,314.7	4,200.0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5.8	55.3
非控股權益		686.0	613.2
		4,056.5	4,868.5
股息	8	2,239.2	2,239.2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計	9	17.8	22.5
每股盈利－攤薄，港仙計	9	15.9	22.5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4,056.5	4,868.5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之 儲備變動	(134.6)	(243.1)
匯兌差額	(515.0)	87.4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之 儲備變動	(15.6)	(0.7)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27.0	8.9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0.0	5.1
匯兌差額	(2,650.3)	473.6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278.5)	33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78.0	5,199.7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601.2	4,508.5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5.8	55.3
非控股權益	121.0	635.9
	778.0	5,199.7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2022年6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71,100.5	72,221.5
投資物業		849.0	849.0
使用權資產	11	2,784.9	2,938.7
無形資產		5,466.3	5,607.2
聯營公司		35,227.7	36,149.9
合資企業		11,998.6	12,575.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827.4	2,170.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5,087.5	5,047.6
衍生金融工具		326.7	331.8
退休福利資產		184.0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59.0	5,804.1
		140,811.6	143,879.5
流動資產			
存貨		3,311.7	3,14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9,097.4	9,148.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17.5	418.8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20.1	535.9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66.6	306.6
衍生金融工具		4.4	2.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72.7	77.9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0,166.1	10,557.0
		24,156.5	24,18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3	(17,043.0)	(18,487.6)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278.3)	(189.5)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6.2)	(159.4)
稅項準備		(1,237.9)	(931.0)
借貸		(16,279.4)	(18,255.2)
衍生金融工具		(160.0)	(511.0)
		(35,134.8)	(38,533.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9,833.3	129,533.7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2022年6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7,102.6)	(7,225.4)
借貸		(41,478.0)	(36,855.9)
衍生金融工具		(281.9)	(85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40.9)	(2,756.7)
		<u>(51,703.4)</u>	<u>(47,694.9)</u>
資產淨額		<u>78,129.9</u>	<u>81,83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16	<u>58,313.9</u>	<u>61,951.7</u>
股東資金		63,788.6	67,426.4
永續資本證券	15	2,384.5	2,384.2
非控股權益		<u>11,956.8</u>	<u>12,028.2</u>
權益總額		<u>78,129.9</u>	<u>81,838.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442.9	5,275.5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225.4)	(3,594.0)
支付使用權資產	(13.4)	(74.7)
收購業務	-	(128.5)
支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付款額	-	(5,230.9)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	(71.8)	(250.8)
增加合資企業投資	(61.0)	(148.2)
已收利息	96.2	85.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之減少	2.1	66.0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101.1	87.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83.0	565.4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16.7	118.6
其他投資活動(流出)/所得之現金	(90.9)	611.6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2,763.4)	(7,892.4)
融資活動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	-	(57.8)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4,291.8)	(4,087.4)
租賃付款額之本金部分	(72.1)	(56.2)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9.4)	(7.0)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利息	(55.5)	(55.3)
已付利息	(880.9)	(895.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79.7	-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29.9)	-
借貸淨額及其他	3,382.5	8,652.5
融資活動(流出)/流入淨現金	(1,877.4)	3,4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97.9)	876.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7.0	7,455.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93.0)	42.8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66.1	8,3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812.4	7,060.1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1,353.7	1,314.0
	10,166.1	8,374.1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經審核)	5,474.7	61,951.7	2,384.2	12,028.2	81,838.8
期內溢利	-	3,314.7	55.8	686.0	4,056.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113.6)	-	(36.6)	(150.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40.4	-	(13.4)	27.0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0.0	-	-	10.0
匯兌差額	-	(2,650.3)	-	(515.0)	(3,16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01.2	55.8	121.0	778.0
注資	-	-	-	96.3	96.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14.1	-	65.6	79.7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55.5)	-	(55.5)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4,291.8)	-	-	(4,291.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290.7)	(290.7)
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3.3	-	1.7	5.0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35.4	-	(65.3)	(29.9)
於2022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58,313.9	2,384.5	11,956.8	78,129.9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經審核)	5,474.7	61,283.8	2,384.0	10,010.8	79,153.3
期內溢利	-	4,200.0	55.3	613.2	4,868.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173.0)	-	(70.8)	(243.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2.8	-	6.1	8.9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5.1	-	-	5.1
匯兌差額	-	473.6	-	87.4	56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508.5	55.3	635.9	5,199.7
注資	-	-	-	39.0	39.0
收購附屬公司	-	-	-	3.4	3.4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	-	(37.6)	-	(20.2)	(57.8)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55.3)	-	(55.3)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4,087.4)	-	-	(4,087.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333.8)	(333.8)
於2021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u>5,474.7</u>	<u>61,667.3</u>	<u>2,384.0</u>	<u>10,335.1</u>	<u>79,861.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

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1,000,000,000元。這主要由於近年來低利率環境下，管理層運用了相對優惠之短期借貸。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用作比較之資料是摘錄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並不構成集團當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除下列所述外，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廠房、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所得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參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同—履約成本
年度改善項目	2018-202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數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應與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一債務證券	256.5	284.2	-	-	-	-	256.5	284.2
一股本投資	1,417.5	1,498.0	-	-	3,413.5	3,265.4	4,831.0	4,763.4
衍生金融工具	-	-	80.5	71.1	250.6	262.8	331.1	333.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一債務證券	89.4	139.2	-	-	-	-	89.4	139.2
一股本投資	1,344.8	1,599.0	-	-	393.2	432.3	1,738.0	2,031.3
財務資產總額	<u>3,108.2</u>	<u>3,520.4</u>	<u>80.5</u>	<u>71.1</u>	<u>4,057.3</u>	<u>3,960.5</u>	<u>7,246.0</u>	<u>7,552.0</u>
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	-	-	154.0	154.0	154.0	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	206.4	591.3	235.5	776.6	441.9	1,367.9
財務負債總額	<u>-</u>	<u>-</u>	<u>206.4</u>	<u>591.3</u>	<u>389.5</u>	<u>930.6</u>	<u>595.9</u>	<u>1,521.9</u>

估值技術於期內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總值約港幣31億元(2021年：約港幣32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3.0%(2021年：12.0%)、銷售價、銷量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銷售價、銷量或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預期波動性為54.8%(2021年：47.9%)。預期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3億元(2021年：約港幣3億元)之衍生金融工具，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釐定。該等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4.0%(2021年：10.2%)及標的權益工具公平值之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41.7%(2021年：36.2%)。貼現率及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導致公平值變動的原因。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7億元(2021年：約港幣5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釐定，是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 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下約港幣2億元(2021年：約港幣2億元)之或然代價，其源自於2015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3.1%(2021年：3.1%)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及概率為導致公平值變動(如有)的原因。
- 財務負債亦包括約港幣2億元(2021年：約港幣8億元)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37.6%(2021年：34.1%)。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越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便越高。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期初／年初	3,960.5	3,752.2	930.6	154.0
增加	292.9	164.8	—	409.4
公平值之變動	(14.3)	(47.7)	(522.0)	358.6
匯兌差額	(181.8)	91.2	(19.1)	8.6
於期末／年末	4,057.3	3,960.5	389.5	93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21,535.9	17,819.9
燃料調整費	688.9	323.1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22,224.8	18,143.0
燃氣報裝收入	1,780.9	1,412.6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1,619.2	1,624.1
水費及有關收入	880.7	738.5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734.1	593.9
生物質利用業務(前稱「氫化植物油有關銷售」)	1,289.2	1,222.2
其他銷售	1,192.1	993.3
	29,721.0	24,727.6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3. 分部資料(續)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5,454.3	19,837.1	3,068.4	-	74.1	28,433.9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535.7	-	-	469.2	1,004.9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251.3	30.9	-	282.2
	<u>5,454.3</u>	<u>20,372.8</u>	<u>3,319.7</u>	<u>30.9</u>	<u>543.3</u>	<u>29,721.0</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544.0	3,274.4	605.1	18.4	80.8	6,522.7
折舊及攤銷	(434.2)	(972.0)	(232.3)	-	(96.3)	(1,734.8)
未分配之開支						(281.5)
						4,506.4
其他收益淨額						620.0
利息支出						(802.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	-	654.9	(50.8)	131.6	0.5	736.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64.9	0.1	5.1	(0.3)	69.8
除稅前溢利						5,129.9
稅項						(1,073.4)
期內溢利						<u>4,056.5</u>

附註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於期內通過其聯營公司持有之國際金融中心之港幣62,000,000元公平值虧損(2021年：無)。

3. 分部資料(續)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5,080.9	15,970.6	2,532.3	-	88.7	23,672.5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402.4	-	-	393.5	795.9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231.4	27.8	-	259.2
	<u>5,080.9</u>	<u>16,373.0</u>	<u>2,763.7</u>	<u>27.8</u>	<u>482.2</u>	<u>24,727.6</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569.7	3,594.3	444.5	15.5	89.5	6,713.5
折舊及攤銷	(436.2)	(866.4)	(199.0)	-	(87.7)	(1,589.3)
未分配之開支						(339.6)
						<u>4,784.6</u>
其他收益淨額						125.9
利息支出						(641.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773.3	90.5	216.8	(0.3)	1,080.3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687.2	0.7	5.1	(2.0)	691.0
						<u>6,040.5</u>
除稅前溢利						(1,172.0)
稅項						
						<u>4,868.5</u>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2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8,544.3	97,707.2	18,938.0	15,720.1	4,313.6	155,223.2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827.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5,087.5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除分部資產外)						1,390.4
其他(附註)						1,439.6
資產總額						<u>164,968.1</u>

3. 分部資料(續)

2021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8,952.2	100,401.4	18,398.3	15,752.3	4,591.5	158,095.7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170.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5,047.6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除分部資產外)						1,314.0
其他(附註)						1,439.6
資產總額						<u>168,067.4</u>

附註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主要包括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6,354,300,000元(2021年：港幣5,875,500,000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23,366,700,000元(2021年：港幣18,852,100,000元)。

於2022年6月30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35,251,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35,093,800,000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98,319,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101,235,800,000元)。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9,377.6	14,502.5
人力成本	1,856.1	1,728.9
折舊及攤銷	1,755.9	1,605.7
其他營業支出	2,225.0	2,105.9
	<u>25,214.6</u>	<u>19,943.0</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99.5	263.7
資產準備	–	(116.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522.0	–
其他	(1.5)	(21.5)
	<u>620.0</u>	<u>125.9</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已售存貨成本港幣19,097,800,000元(2021年：港幣14,032,000,000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控股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訂立股東協議，據此，上海燃氣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由申能集團承擔。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886.1	985.6
由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所致之遞延稅項及預扣稅	187.3	186.4
	<u>1,073.4</u>	<u>1,172.0</u>

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所得稅率分別為16.5%(2021年：16.5%)、15%至25%(2021年：15%至25%)及50%(2021年：50%)。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4,291.8	4,087.4
2022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21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239.2	2,239.2
	<u>6,531.0</u>	<u>6,326.6</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314,700,000元(2021年：港幣4,200,00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8,659,870,098股(2021年：18,659,870,098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的加權平均股數等同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314.7	4,200.0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25.4	—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平值變動	(343.9)	—
所佔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之 溢利減少	(35.5)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2,960.7</u>	<u>4,200.0</u>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煤氣管、採礦及
石油資產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22年1月1日	104,602.1
增加	3,281.7
出售／註銷	(245.7)
匯兌差額	(3,503.8)
	<hr/>
於2022年6月30日	104,134.3
	<hr/>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	32,380.6
期內折舊	1,641.4
出售／註銷	(177.2)
匯兌差額	(811.0)
	<hr/>
於2022年6月30日	33,033.8
	<hr/>
賬面淨值	
於2022年6月30日	71,100.5
	<hr/>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72,221.5
	<hr/> <hr/>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房、廠場、
煤氣管、採礦及
石油資產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21年1月1日	96,033.6
增加	3,776.8
收購業務	73.3
出售／註銷	(170.0)
匯兌差額	600.4
	<hr/>
於2021年6月30日	100,314.1
	<hr/>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1年1月1日	27,899.9
期內折舊	1,507.9
減值	83.1
出售／註銷	(127.8)
匯兌差額	91.6
	<hr/>
於2021年6月30日	29,454.7
	<hr/>
賬面淨值	
於2021年6月30日	70,859.4
	<hr/>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68,133.7
	<hr/> <hr/>

11. 使用權資產

	預付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樓房、 廠場及 設備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37.5	301.2	2,938.7
增加	13.4	114.8	128.2
折舊及攤銷	(52.8)	(73.5)	(126.3)
出售	(36.8)	(1.1)	(37.9)
匯兌差額	(106.6)	(11.2)	(117.8)
	<u>2,454.7</u>	<u>330.2</u>	<u>2,784.9</u>
於2022年6月30日	<u>2,454.7</u>	<u>330.2</u>	<u>2,784.9</u>

	預付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樓房、 廠場及 設備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2,550.2	252.2	2,802.4
增加	74.7	87.9	162.6
收購業務	6.5	–	6.5
折舊及攤銷	(37.3)	(59.9)	(97.2)
出售	(6.0)	–	(6.0)
匯兌差額	27.5	2.2	29.7
	<u>2,615.6</u>	<u>282.4</u>	<u>2,898.0</u>
於2021年6月30日	<u>2,615.6</u>	<u>282.4</u>	<u>2,898.0</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3,810.5	4,211.8
預付款項	1,815.9	1,783.4
其他應收賬款	3,471.0	3,153.7
	<u>9,097.4</u>	<u>9,148.9</u>

集團於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港幣13,400,000元(2021年:港幣11,300,000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支出。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3,294.3	3,726.0
31至60日	144.0	101.5
61至90日	101.5	101.2
超過90日	270.7	283.1
	<u>3,810.5</u>	<u>4,211.8</u>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3,557.0	4,12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4,723.4	5,368.9
合同負債(附註c)	8,646.4	8,894.8
租賃負債(附註d及e)	116.2	103.0
	<u>17,043.0</u>	<u>18,487.6</u>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續)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130.2	1,790.5
31至60日	424.6	583.2
61至90日	511.3	617.6
超過90日	1,490.9	1,129.6
	<u>3,557.0</u>	<u>4,120.9</u>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應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不可退回之公用事業報裝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之預付款項。

(d) 集團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16.2	103.0
超過一年 [#]	244.4	223.3
	<u>360.6</u>	<u>326.3</u>

[#] 超過一年之租賃負債呈列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e) 期內計入損益賬之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為港幣9,400,000元(2021年：港幣7,000,000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	18,659,870,098	17,771,304,856	5,474.7	5,474.7
紅股	<u>-</u>	<u>888,565,242</u>	<u>-</u>	<u>-</u>
於期末／年末	<u>18,659,870,098</u>	<u>18,659,870,098</u>	<u>5,474.7</u>	<u>5,474.7</u>

15. 永續資本證券

於2019年2月，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Finance) Limited，發行永續資本證券進行現金集資，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所得款項主要為於2019年1月被贖回之2014年首次發行之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

該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其後為固定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2024年2月12日或之後贖回。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權益入賬。

16. 各項儲備金

	投資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附註)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551.3	(18.8)	3,484.8	40.8	57,893.6	61,951.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3,314.7	3,314.7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 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價值 變動	(113.6)	-	-	-	-	(113.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40.4	-	-	-	40.4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5)	11.5	-	-	-	10.0
匯兌差額	-	-	(2,650.3)	-	-	(2,650.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5.1)	51.9	(2,650.3)	-	3,314.7	601.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	-	(1.1)	15.2	14.1
已付2021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3.3	-	3.3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	-	35.4	-	35.4
於2022年6月30日	<u>436.2</u>	<u>33.1</u>	<u>834.5</u>	<u>78.4</u>	<u>56,931.7</u>	<u>58,313.9</u>
擬派2022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436.2	33.1	834.5	78.4	54,692.5	56,074.7
擬派2022年中期股息	-	-	-	-	2,239.2	2,239.2
	<u>436.2</u>	<u>33.1</u>	<u>834.5</u>	<u>78.4</u>	<u>56,931.7</u>	<u>58,313.9</u>

16. 各項儲備金(續)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並允許其投資於港華智慧能源(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股權，其間接地投資於一間從事新能源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以及在港華智慧能源之股份獎勵計劃下購入其股份。

於2021年8月17日，港華智慧能源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目的為肯定若干僱員所作之貢獻及吸引合適人員。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故就採納該計劃而言無需取得港華智慧能源股東批准。除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計劃之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須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詳情於港華智慧能源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受託人分別持有10,737,000股及3,772,000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受託人自市場購買額外6,965,000股股份。期內，概無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股份。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770.0	(30.1)	1,547.6	58,996.3	61,283.8
股東應佔溢利	-	-	-	4,200.0	4,200.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173.0)	-	-	-	(173.0)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2.8	-	-	2.8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5.1	-	-	5.1
匯兌差額	-	-	473.6	-	47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3.0)	7.9	473.6	4,200.0	4,508.5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37.6)	(37.6)
已付2020年末期股息	-	-	-	(4,087.4)	(4,087.4)
於2021年6月30日	<u>597.0</u>	<u>(22.2)</u>	<u>2,021.2</u>	<u>59,071.3</u>	<u>61,667.3</u>
擬派2021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597.0	(22.2)	2,021.2	56,832.1	59,428.1
擬派2021年中期股息	-	-	-	2,239.2	2,239.2
	<u>597.0</u>	<u>(22.2)</u>	<u>2,021.2</u>	<u>59,071.3</u>	<u>61,667.3</u>

17. 或然負債

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u>5,767.6</u>	<u>5,868.7</u>

(b) 所佔合資企業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u>4,281.2</u>	<u>4,470.0</u>

(c) 集團在數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新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公司董事估計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港幣6,912,200,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港幣5,142,100,000元)。

18. 承擔(續)

(d) 租賃承擔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5年。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3.4	2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21.5	17.6
五年以上	1.5	—
	46.4	38.9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從聯營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之金額為港幣299,200,000元(2021年：港幣279,500,000元)。這些有關連人士交易是按照相關各方同意之價格和條款進行。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60億4千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76億2千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414億7千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368億5千6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180億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212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21年6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50億美元。此外，集團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亦於2021年6月成立可發行金額為2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將增強其未來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於2022年4月，港華智慧能源首度發行5年期之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籌得2億美元資金。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面值總額為港幣223億4千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218億7千6百萬元)之人民幣、澳元、日圓、美元及港元票據，年期由3年至40年不等(「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22年6月30日為港幣220億零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212億9千9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577億5千7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551億1千1百萬元)。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11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8億3千6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給予一策略性投資者。此可換股債券當中債務部分之賬面值於2022年6月30日為港幣18億9千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19億5千7百萬元)。除絕大部份上述之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與金額為港幣95億7千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95億2千2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122億9千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102億2千1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119億9千萬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121億1千2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8%為1年內到期、17%為1至2年內到期、36%為2至5年內到期及19%為超過5年到期(2021年12月31日：33%為1年內到期、13%為1至2年內到期、33%為2至5年內到期及21%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圓之中期票據及港華智慧能源以美元發行之可持續發展債券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分別轉為港元或人民幣作出對沖。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分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因此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9年2月，集團再次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之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主要為於2019年1月被贖回之2014年首次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此永續資本證券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而其後為固定息率。另外，此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2024年2月12日或之後贖回。因此，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此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權益總額+淨借貸)〕為38%(2021年12月31日：35%)，財政狀況穩健。

擔保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22年6月30日，相關證券投資為港幣2億4千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3億6千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前稱為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於本年8月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發出無修訂之審閱報告予公司董事會。

回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為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根據其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港幣29,897,000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合共6,965,000股港華智慧能源股份。

除上述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7,748,692,715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李家誠博士			7,748,692,715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李國寶爵士	60,000,000			60,000,000	0.32
	潘宗光教授	243,085 (附註4)			243,085	0.00
	何漢明先生	55,710			55,710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9,500 (附註5)	9,500	95
	李家誠博士			9,500 (附註5)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2 (附註6)	2	100
	李家誠博士			2 (附註6)	2	100
港華智慧能源	李家傑博士			2,162,535,761 (附註7)	2,162,535,761	68.33
	李家誠博士			2,162,535,761 (附註7)	2,162,535,761	68.33
	黃維義先生	5,120,000 (附註8)			5,120,000	0.16
	何漢明先生	2,033,862			2,033,862	0.06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除上述外，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好倉)

於2022年6月30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個人／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 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 投票權之人士)	李兆基博士(附註3)	7,748,692,715	41.53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4,313,717,809	23.12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5,989,193,083	32.10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1)	7,748,692,715	41.5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759,499,632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759,499,632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675,475,274	8.9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除上述外，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實益擁有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Macrostar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2. 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3. 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4. 此等243,085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5.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6.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7. 此等港華智慧能源之2,162,535,761股股份，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33%，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HK&CG (China)」)(擁有1,976,254,212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擁有183,164,833股)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fun」)(擁有3,116,716股)於2022年6月28日根據港華智慧能源之以股代息計劃向港華智慧能源提交選擇表格，選擇以收取港華智慧能源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後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當中已包括享有該等新股份之權利。繼港華智慧能源於2022年7月12日配發合共77,640,105股新股份予HK&CG (China)、Planwise及Superfun後，上述持有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權益之百分率數字，於2022年7月12日調整為66.50%。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8. 於2022年6月28日根據港華智慧能源以股代息計劃向港華智慧能源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港華智慧能源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並繼港華智慧能源按其以股代息計劃於2022年7月12日配發119,000股新股份後，於本報告書日期，黃維義先生擁有5,120,000股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

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之港華智慧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港華智慧能源股東通過之決議，以及於2022年6月6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港華智慧能源採納其購股權計劃（「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自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1)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鄭博士自2022年7月1日起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
 - (ii) 鄭博士(a)於2022年5月18日退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於2022年6月21日退任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黃維義先生** C.P.A. (CANADA), C.M.A., C.P.A. (HK), A.C.G., H.K.A.C.G., F.I.G.E.M., F.H.K.I.o.D., M.B.A.,
常務董事
 - (i) 黃先生自2022年6月6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擔任公司常務董事。
 - (ii) 黃先生(a)於2022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b)於2022年4月8日獲委任為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c)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
 - (iii) 黃先生於2022年3月31日起不再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